

國立臺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第27屆傑出校友推薦表各1份，請同仁並踴躍推薦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14/7/18 13:59:35

國立臺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82 年10 月14 日行政會議修訂

93 年8 月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97 年6 月18 日行政會議修訂

99 年6 月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2 年5 月8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宗旨：為表揚本校歷屆校友秉持立校精神及理念，熱心公益，對國家社會

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以樹立校友楷範，發揚南大(南師)精神。

第二條 主辦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第三條 表揚時間：每年校慶

第四條 表揚地點：國立臺南大學(台南市樹林街二段33 號)

第五條表揚類別與標準：

一、教學類：任職各級學校教師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實者。

二、行政類：任職公私立學校校長及政府機關行政人員，著有優良績效者。

三、學術類：從事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者。

四、服務類：從事企業及社會工作有卓越貢獻者。

五、文藝體育類：在文化、藝術或體育領域有卓越貢獻者。

第六條 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9 月30 日止。

第七條 推薦方式：

一、各縣市校友會推薦。

二、本校教師或校友服務中心推薦。

三、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

第八條 審查方式：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校友總會理監事、縣市校友會、社會公正人士等15 人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兼主任委員，以進行初審、複審。

第九條 表揚名額：每類 2 名，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

第十條 其他不屬於表揚類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由委員會審查後表揚。

第十一條 表揚方式：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之，並頒發獎牌一座，以資激勵，其具體事蹟刊登「南大報導」、「校友通訊」，並發布新聞廣為顯揚。

第十二條 附則：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